

保祿致費肋孟書的生活神學

江奇星¹

保祿曾於同一段時間著筆寫了四封書信（哥羅森書、厄弗所書、費肋孟書，及一封現已遺失的給勞狄刻雅教會的書信）。本文作者融會了保祿收錄於新約的這三封書信中的基督論與教會論，以哥、弗兩書信中許多基督論及教會論的神學訓導作為基礎，提出費肋孟書信中極為具體和生活化的基督論與教會論實踐行動。

前言

費肋孟書信是聖經中最短的一部書信，其內容主要是談及奴隸敖乃息摩的問題。此書信並沒有顯明的神學色彩，但它之所以列入聖經之中，可見它的份量有待我們細心反省。

我們都知道，整部聖經是有其整體性，每一卷並非是各不相同的獨立單元。換句話說，若願了解費肋孟書信的神學觀，我們不能只單看費肋孟書信，我們該以宏觀來看費肋孟書信所擁有的神學訊息。而能幫助我們高飛鳥瞰的雙翼，就是哥羅森及厄弗所兩部書信（以下都簡稱哥、弗兩書信）。

直接進入主題地說；費肋孟書信不是沒有基督論與教會論的神學觀，而是已將基督論與教會論的神學思想「生活化」；即保祿對費肋孟的請求中，已有基督論與教會論的神學基礎，而這基礎又必須在哥、弗兩書一窺究竟。

提到費肋孟書信的神學觀，為什麼只特別提出哥弗兩書

¹ 本文作者：江奇星神父，主徒會士，輔大神學院神學士，現任職吉隆坡芥子福音傳播中心。

信？又爲什麼需特別提出哥弗兩書信中的基督論與教會論？在進入主題之前，有必要先爲費肋孟書信的來龍去脈先做一個簡介。

壹、費肋孟書簡介

一、書寫時間：公元 62 年左右

二、書信類別：私人信函

雖然信的致候辭中，有向其他人及當地的教會（哥羅森教會）請安。但此信是保祿在羅馬監禁時寫給哥羅森人費肋孟的私人信函。

三、收信人：哥羅森城的富翁費肋孟

按哥四 9 推知，費肋孟是哥羅森人。由他的名字 Philemon 更可推知，是個希臘人。他應該是相當富有的人，因爲他至少有一個以上的奴隸。

保祿不會去過哥羅森（哥一 8；二 1），由於哥羅森離厄弗所不遠，費肋孟也許因爲生意或其它緣故，而經常去厄弗所，因而有機會聽到保祿的宣道而領洗奉教（費 19）。

他是保祿的合作者（費 1），他的家又是當地教友集會之所（費 2），顯然他是當地教會的領袖人物。

四、內容：奴隸敖乃息摩的問題

奴隸敖乃息摩或因其它事故得罪了主人費肋孟（費 18），按當時的風俗，主人對奴隸可以隨意處置，甚至是將奴隸置於死地。他爲了生命的安危，只好選擇潛逃。但能逃到什麼地方呢？也許他心想：逃得愈遠愈好，結果逃到了羅馬。逃到了羅馬，並不表示敖乃息摩已經逃脫了法律問題，敖乃息摩在羅馬的生活依然過得提心吊膽。

有一天，敖乃息摩在羅馬遇見自己的同鄉厄帕夫辣（哥一7，四12~13，費23），而由厄帕夫辣得知保祿在羅馬監禁中。保祿從來沒有到過哥羅森，敖乃息摩可能沒有見過保祿，他也許是在主人費肋孟口中聽過保祿的大名，知道主人費肋孟很敬仰保祿。敖乃息摩在開始，可能是懷有目的去接近保祿，因此由厄帕夫辣的引見認識了保祿。

所謂有緣千里來相會，保祿對敖乃息摩一見如故，而敖乃息摩對保祿也非常的投緣，敖乃息摩就此留在保祿身邊服侍他，後來敖乃息摩也就領洗奉教了。

五、寫信人：羅馬監禁中的保祿

宗徒大事錄記載保祿的三次被捕：一是公元50年春，在斐理伯被囚了大約一天（宗十六23~40）；其二是約在公元58年至60年間，由耶路撒冷被解往凱撒勒雅（宗廿一15~廿三23）；其三是約公元61、63年間，由凱撒勒雅被解到羅馬（宗廿八16）。保祿在費肋孟書22節中，請費肋孟爲他準備一個住處，可見是保祿監禁的末期，也就是說，這封信極可能是在羅馬寫的。

保祿認識了敖乃息摩之後，知道敖乃息摩的問題一日不解決，他的法律問題就依然存在。敖乃息摩是費肋孟的奴隸，而且得罪了主人費肋孟後潛逃，保祿雖然喜歡敖乃息摩，但是保祿知道他沒有權力將敖乃息摩留在身邊。爲了敖乃息摩的前途，保祿遂寫了一封信給費肋孟，請求費肋孟寬恕敖乃息摩。保祿在信中，不但希望費肋孟既往不究，而且還希望費肋孟視敖乃息摩如兄弟（費16）。

保祿除了寫私人信函給費肋孟（費肋孟書），他同時也寫了三封信給三個教會，一封是寫給哥羅森教會的哥羅森書，一封是寫給厄弗所教會的厄弗所書，另一封則是寫給勞狄刻雅教

會的書信，可惜最後一封書信早已失傳（哥四 16）。

六、送信人：提希荷

提到提希荷此人的聖經章節如下：

哥四 7~9

關於我的一切，有我們親愛的弟兄，忠信的服務者及在主內的同僕提希荷，告訴你們。我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，就是為把我們的事報告給你們，並為安慰你們的心。和他同去的，還有忠信親愛的弟兄敖乃息摩，他原是你們的同鄉；他們會把這裡的一切事報告給你們。

弗六 21~22

今我有可愛的弟兄，且忠於主的服務者提希荷給你們報告一切，好使你們知道我的事和我現在做什麼。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，為叫你們知道我們的情形，並叫他安慰你們的心。

從哥羅森書第四章 7~9 節中，我們可以知道，提希荷不但是保祿的送信人，而且也是代替保祿，送敖乃息摩回到他主人費肋孟那裡去的和事佬。保祿也在此書信中，向哥羅森教會公開表示接納敖乃息摩，並稱他為親愛的弟兄（哥四 9）。

從哥四 7~9, 16 再看弗六 21~22 推知，提希荷當時帶了四封信，伴同敖乃息摩從羅馬先到了哥羅森城，把私人信函交給費肋孟（費肋孟書），一封信交給哥羅森教會（哥羅森書）。提希荷在哥羅森城把敖乃息摩與主人費肋孟的問題解決後，他沿途到了厄弗所，把保祿的信交給當地的教會（厄弗所書），再把一封交給勞狄刻雅的教會。

貳、費肋孟書的生活神學

初期教會都有公開交換看公函的習慣（哥四 16），費肋

孟除了看自己的私人信函和自己當地教會的書信（哥羅森書）之外，他當然有閱讀過厄弗所書信，因此他知道哥、弗兩書信的神學訓導。在此神學訓導中，費肋孟當然曉得保祿在私信中向他請求的神學理由。

如前所言，費肋孟書信的背後有極為豐富的神學觀，此神學可以包括天主論、基督論、教會論、恩寵論等等。在這些神學命題中，我們不討論那一項才是費肋孟書信的神學重心。不過，若以保祿向費氏請求的神學因由，我們在這只選擇哥、弗兩書信的基督論與教會論為切入點。

一、保祿的基督觀與教會觀

說到保祿的基督論與教會論之前，有必要先說他最早的神學體驗；即從保祿歸化之前的第一個信仰經驗說起。

保祿歸化之前常迫害教會。基督顯現給他時，問保祿為什麼迫害他：「掃祿，掃祿，你為什麼迫害我？」他答說：「主，你是誰？」主說：「我就是你所迫害的耶穌……」（宗九 4b~5）。

「迫害教會就是迫害基督；迫害基督就是迫害教會」，這是保祿對基督最早的第一個信仰體驗，這經驗也多少影響保祿以後的基督觀與教會觀。

在保祿的信仰體驗中，基督與教會是兩個緊扣的鐵環，環環相扣，難分難解。所以，我們在哥、弗兩書信中，可以看到「基督即是教會，教會即是基督」的神學思想，例如：「他又是身體—教會的頭」（哥一 18a）；「為基督的身體—教會」（哥一 24b）；「這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……」（弗一 23a）等等。這就是保祿後期所發揮的神學觀。

二、費肋孟書信的基督論與教會論

(一) 從肋孟書信看基督論與教會論

1. 費肋孟書信是否有基督神學？

費肋孟書信有一些關於基督的祝福詞（3, 25），還有在基督的氛圍內行動說話的言詞（6b, 8a, 9b, 20b）。這一些，從字面上看，並沒有什麼顯著的基督神學色彩，只是一般的宗教祝福語，及一般宗教人的說話方式，只能大概地說，他們的行為說話都不忘是在基督內。

2. 費肋孟書信是否有教會神學？

費肋孟書信只有一次提到教會「.....以及在你家中的教會」（2c），這也只不過是一句問候詞，雖然書信有很濃的教會情誼流露出來，但從字面上看，亦非什麼顯著的教會神學。

(二) 從哥、弗兩書信看費肋孟書信的基督論與教會論

1. 哥弗兩書信的基督論與教會論訓導

哥、弗兩書信的基督論的重點，都是以基督為元首，一切受造物，不論是可見的、不可見的，都在基督的權下（哥一15~17；弗一10~21）。基督即是教會，教會即是基督（哥一18, 24；弗一23）；各層次的信徒都是教會的妙身、基督的奧體（哥一18；弗三6；四12, 25）。

只有一個主，一個信德，一個洗禮（弗四5）。以基督為首的教會內，不管是任何的身分、地位、種族，都在基督及教會內合一成為新人（弗二）。基督徒的合一，並不是烏合之眾，而是各就其位，各盡其職，並以憐憫的心腸、仁慈、謙卑、良善、含忍、愛.....等等美德，將基督徒聯繫起來（弗四1~25；五22~33；六1~9；哥三9~25；四1）。

2. 費肋孟書信生活化的基督論與教會論

哥、弗、費三封書信是同一人，在同一時期寫的，因此其

神學思想，必有其統一性。費肋孟亦同時閱讀過哥、弗、費三封書信，他當然知道三封書信的聯貫性。哥、弗兩書信有許多的基督論及教會論神學訓導，而在費肋孟書信有行動的請求。爲此，費肋孟可以看得出保祿向他請求的神學理由；哥、弗兩書信的基督論與教會論訓導，就是費肋孟書信基督論與教會論的實踐。因此，我們不但可以說費肋孟書信有基督論與教會論，更可以說，費肋孟書信有極爲生活化的基督論與教會論。

三、主僕的新關係與義務

教會在當時存在著一個問題—若是主人與奴隸同樣領洗奉教，既都在基督內獲得救恩，他們的關係又是如何？因此，哥、弗兩書信的訓導，主要的，不只是爲敖乃息摩的前途鋪路，並且實在論及了教會內普遍的事實；即主人與奴隸同樣受洗後，他們雖然還是保持主僕關係，但應持有新的精神。爲此，在哥弗兩書信中，保祿特別提出一些相關的神學訓導：

作奴隸的，應該事事聽從肉身的主人且不要只當著眼前服事，像是取悅於人，而是要以誠心，出於敬畏主。你們無論做什麼，都要從心裏去做，如同是爲主，而不是爲人，因爲你們該知道，你們要由主領取產業作爲報酬；你們服事主基督罷！（哥三 22~24）

你們作奴僕的，要戰戰兢兢，以誠實的心，隨從你們肉身的主人，如同隨同基督一樣。不要只在人眼前服事，好像單討人的喜歡，而要像基督的僕人，從心裏遵行天主的旨意；甘心服事，好像服事主，而非服事人，因爲你們知道：每一個人，或爲奴的，或自主的，不論行了什麼善事，都要按他所行的領取主的賞報。至於你們作主人的，要同樣對待奴僕，戒用恐嚇，因爲你們知道，他們和你們在天上有一箇主，而且他是不看情面的。（弗六 5~9）

保祿就在哥、弗兩書信的基督神學與教會神學的基礎，說明主僕在基督及教會內的新關係。他們既都在基督及教會內領受同一的洗禮，就應該彼此相愛，彼此寬恕。保祿尤其間接指向費氏：如果費氏愛基督，他應該會愛教會，因為教會是基督的妙身；如果費氏愛教會，他應該也愛敖氏，因為敖氏是教會的一份子；敖氏既有份於教會，也當然有份於基督。

保祿雖然在教會內，沒有推行「廢除奴隸制度」的運動，但他的神學觀，卻在教會內對身分、地位、種族、習俗等等存有偏見者，點出更高的幅度－基督徒們不論是何等的身分、地位、種族，都應以基督的仁愛精神彼此相待，因為基督徒最高的主人就是基督。

四、綜 論

費氏與敖氏兩人關係的重建，是否如保祿的期待？這雖然有餘留空間讓讀者去想像，但許多學者給予的答覆，是肯定與積極的。積極的答覆，不是因為它是聖經，而是因為來自基督徒同一信仰中的信念與感動。

費氏與敖氏，兩人從一般主僕關係，演至關係破裂離散；一個逃，一個怨。而後來因保祿與提希苛兩位和事佬，一個筆下請求，一個面談求情。費氏與敖氏的關係，不但得以重建起來，並且在同一教會內，添加了基督情誼。主僕二人關係演變的情趣，盡在哥、弗兩書信的基督神學與教會神學中。